

信息披露

B046

Disclosure

(上接B045版)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权、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体现了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主要以线上召开方式举行，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线上、通讯、书面等方面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及权利行使。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由临时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免去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6、不得损害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确认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应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法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解除股份限制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周期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下授权：

1、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确认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应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法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解除股份限制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周期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管理委员会主任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表决的决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事项，可以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证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出席方能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证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证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以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管理委员会主任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表决的决议。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项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票按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公司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其他资产。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运用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权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遵守上述锁定及解禁规定。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遵守上述锁定及解禁规定。

(三)在锁定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在依法扣减相关税费后，在锁定期或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并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在依法扣减相关税费后，在锁定期或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并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进行分配。

(二)在锁定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